



第五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五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计税依据

计税方法	计税依据	
从价	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纳税人销售免征增值税的应税产品	以不包括增值税税额的销售确定资源税的计税依据
	将应税产品自用于连续生产免征增值税的非应税产品	



第五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续表

计税方法	计税依据	
从价	不含运杂费	计入销售额中的相关运杂费用，凡取得增值税发票或者其他合法有效凭据的，准予从销售额中扣除
		相关运杂费用是指应税产品从坑口或者洗选（加工）地到车站、码头或者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以及随运销产生的装卸、仓储、港杂费用
		准予扣除的运杂费用不含增值税税额



第五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计税方法	计税依据	
从量	销售数量	包括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 实际销售数量 和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的 应税产品数量



第五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二、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

开采或生产 应税产品自 用(P268)	纳税人以应税产品用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捐赠、 偿债、赞助、集资、投资、广告、样品、职工福 利、利润分配或者连续生产非应税产品等 【提醒豆】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的，不缴纳 资源税
---------------------------	---



第五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续表

销 售 额 确 定	1. 纳税人申报的应税产品销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或者有自用应税产品行为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下列方法和顺序确定其应税产品销售额： （1）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2）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3）按后续加工非应税产品销售价格，减去后续加工环节的成本利润后确定。 （4）按应税产品组成计税价格确定。（同消费税组价类似）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 (1 - 资源税税率) 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 （5）按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	---



第五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续表

销 售 额 确 定	2.纳税人向关联单位销售的应税产品价格，明显低于当期关联单位向其他非关联单位销售同类应税产品价格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第1项中的有关规定调整纳税人的应税产品销售额。 纳税人向关联企业销售原矿并由关联企业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其原矿销售额明显低于关联企业对外销售的选矿产品销售额扣除合理加工成本利润后的金额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关联企业对外销售的选矿产品销售额扣除合理成本利润后的金额，确定纳税人的原矿销售额。 （2026年新增）
-----------------------	--



第五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续表

销 售 额 确 定	上述情形中的正当理由主要包括：（2026年新增） ①纳税人执行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规定的价格形成机制下确定的中长期交易价格，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 ② 关联单位为保障自身运营成本及利润，对应税产品在合理区间内加价销售的； ③关联单位对外销售的应税产品价格中包含运杂费用的； ④ 经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正当理由
-----------------------	---



第五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三、准予扣减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购进数量的规定（2026年变化）

情形	资源税处理	
混合销售	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为原矿销售	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 直接扣减 外购原矿或者外购选矿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
	以外购选矿产品与自产选矿产品混合为选矿产品销售	
混合加工	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	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数量）= 外购原矿购进金额（数量）×（本地区原矿适用税率÷本地区选矿产品适用税率）
提醒	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不含增值税税额	



第五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例】 A矿业公司主要从事金属矿产的勘探、开采、生产、冶炼及销售等业务。2025年9月7日，A公司购入200万元的铁原矿，与自采价值300万元的铁原矿混合洗选加工为铁选矿进行销售，销售额为800万元。已知当地铁原矿税率为4%，选矿税率为2%，那么，A公司应如何计算、缴纳资源税？



第五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A公司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时，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根据公式，准予扣减的外购铁选矿购进金额= $200 \times (4\% \div 2\%) = 400$ （万元），应纳资源税税额=（铁选矿销售金额—准予扣减的外购铁选矿购进金额） $\times$ 税率= $(800 - 400) \times 2\% = 8$ （万元）。



第五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情形	资源税处理
仅混合销售 或混合加工	纳税人仅将外购应税产品与自产应税产品混合销售，或者仅将外购应税产品与自产应税产品混合洗选加工的，可以在购进外购应税产品的当期，一次性计算扣减；当期不足扣减的，可结转下期扣减
既混合销售 又混合加工	纳税人外购应税产品与自采应税产品混合销售，同时又将外购应税产品与自产应税产品混合洗选加工的，应当分别核算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数量），并按规定扣减；无法分别核算的，按照混合销售扣减



第五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情形	资源税处理
应当准确核算	纳税人应当准确核算外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未准确核算的，一并计算缴纳资源税。
合法有效凭据	纳税人核算并扣减当期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购进数量，应当依据外购应税产品的增值税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合法有效凭据



第五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例】某煤炭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6年6月发生以下业务：

（1）销售为安全生产需要而抽采的煤层气，取得不含增值税销售额4万元。

（2）对外销售自采原煤3000吨，不含增值税价格700元/吨；将500吨自采原煤用于偿债。



第五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3) 将当月外购50万元的原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与自采原煤混合加工为选煤销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取得不含增值税销售额200万元，销售合同约定销售额包含从洗选地到码头的运输费用3万元、装卸费用1万元、港杂费用1万元，上述费用均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他相关资料：企业所在地原煤、选煤、煤层气资源税税率分别为6%、3%、1%。）

(1) 计算业务（1）应缴纳的煤层气资源税。



第五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煤层气，免征资源税。

业务（1）应缴纳的资源税为0。



第五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2) 计算业务(2)应缴纳的原煤资源税。

(2) 对外销售自采原煤3000吨，不含增值税价格700元/吨；将500吨自采原煤用于偿债。

答案：业务(2)应缴纳的资源税 = $(3000 + 500) \times 700 \times 6\% = 147000$ (元)。



第五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3) 判断业务(3)中相关运杂费用在计算资源税时能否扣除，说明理由。

答案：可以扣除。

理由：计入销售额中的相关运杂费用，凡取得增值税发票或者其他合法有效凭据的，准予从销售额中扣除。准予扣除的运杂费用不含增值税税额。



第五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4) 计算业务(3)应缴纳的选煤资源税。

答案：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数量) = $50 \times (6\% \div 3\%) = 100$ (万元)

业务(3)应缴纳的资源税 = $(200 - 100 - 3 - 1 - 1) \times 3\% = 2.85$ (万元)。